

2004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土地註冊費用 (修訂) 規例》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第 27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1 項中——

(i) 在 (a) 段中，廢除“\$15”而代以“\$10”；

(ii) 在 (b) 段中，廢除“\$30”而代以“\$25”；

(b) 在第 13 項中——

(i) 在 (a) 段中，廢除“\$120”而代以“\$100”；

(ii) 在 (b) 段中，廢除“\$190”而代以“\$1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4 年 11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自 2005 年 2 月 12 日起調低就關於某一財產的詳情的資料提供、任何註冊摘要及其附帶文書的副本的提供或任何政府租契的副本的提供而須向土地註冊處繳付的費用。